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A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第 2、4、6、8、10 项号配套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个检测结果时间≤20 分钟。 2. 单机≥950T/小时。 3. 内置主定标曲线，2 点以及多点校正，条码式自动录入。 4. 可开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过敏原特异性 IgE 定量，新血栓四项，不孕不育抗体 IgG/IgM（抗精子抗体、抗卵巢抗体、抗子宫内膜抗体、抗滋养层抗体、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等），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5. 不少于 180 个样本位，轨道进样，可随时添加。 6. 样本类型为血清、血浆。 7. 试剂位≥38 个；过敏原检测试剂位≥112 个，可实现试剂机载 2~8℃冷藏。 8. 仪器自动扫码识别试剂盒；手持式二维条形码扫描仪，试剂、样本识别；固定式二维条形码扫描仪，试剂、样本识别。 9. 最多支持至五组分试剂，占用 2 个试剂位。 10. 钢针加样，带清洗装置。 11. 保证样品间携带污染≤10⁻⁵，加样死体积< 150 μL。 12. 试剂针：试剂针采用陶瓷涂层，并且具备液面探测和防撞功能。 13. 双清洗系统，清洗位≥76 个。 14. 清洗液接纯水自动稀释配比。 15. 配备专用一体数据工作站，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的双向 LIS 系统（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采购人现有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厂家型号为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版本，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了解）关联。 16. 配备质控品，满足采购人科室日常需求。 	1	台	60000.00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p>▲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1 项产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p>	1200	份	100.00

	分析仪 配套耗 材		所投第 1 项产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			
3	生殖道 分泌物 分析仪		<p>1. 检测项目:</p> <p>①干化学项目: 支持 1-11 项检测, 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组合, 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过氧化氢、乳酸、氧化酶、白细胞酯酶、碱性磷酸基酞酶、唾液酸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β-葡萄糖醛酸酶、凝固酶。</p> <p>②有形成分: 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阴道毛滴虫、真菌、细菌等所有镜下有形成分。</p> <p>▲2. 一体化: 在一台仪器上可同时进行白带干化学和有形成分检测, 要求能节省实验室空间, 一次进样即可完成干化学及有形成分检测, 避免取样误差, 结果准确。</p> <p>▲3. 多功能: 一机多用, 可选择多种检测模式: 干化学模式、有形成分分析模式、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p> <p>4. 送样装置: 轨道式送样, 一次性可批处理不小于 60 个标本。</p> <p>▲5. 标本前处理: 标本前处理过程自动化、标准化, 仪器自动加注细胞保存液、自动涮洗、自动挤干采样拭子、自动开盖、自动吸样、自动回盖。</p> <p>6. 有形成分洗脱: 一端有凹槽, 便于细胞成分充分脱落, 保证阳性检出率。</p> <p>7. 有形成分染色: 自动对有形成分滴加染液, 自动染色, 要求能提高自动识别率, 便于人工审核。</p> <p>8. 恒温控制: 电脑精准恒温控制, 干化学检测卡区域温度恒定在 $37 \pm 0.5^{\circ}\text{C}$, 要求能维持预成酶最佳催化温度, 确保低浓度标本能有效检测。</p> <p>9. 干化学检测分纸系统: 自动分纸, 要求能确保纸条自动单条正面输出, 准确入位, 避免卡纸。</p> <p>10. 检测结果智能审核: 通过对镜检结果与干化学分析结果的智能化、自动化综合分析, 提示是否需人工审核, 要求能降低检验者的工作负担, 提高工作效率。</p> <p>11. 急诊功能: 独立急诊位, 可用于检测急诊标本。</p> <p>12. 报告方式: 可综合报告干化学及有形成分计数结果, 提供高低倍镜下实景图, 图文并茂。</p> <p>13. 检测速度: ≥ 120 标本/小时, 并发出综合报告。</p> <p>14. 配备质控品, 满足采购人科室日常需求。</p> <p>15. 准确度: 干化学: 检测结果与参考溶液对照不超过 1 个量级/ 阳性结果不出现阴性, 阴性结果</p>	1	台	50000.00

		<p>不出现阳性；有形成分：$\geq 95\%$。</p> <p>16. 交叉污染：干化学：阴性和阳性参考品交叉测试，阴性样本不出现阳性结果；有形成分：≤ 1 个/μL（浓度 5000 个/μL）。</p> <p>17. 数据存储量：≥ 100 万个。</p> <p>18. 配套专用输出输入设备 1 台。</p> <p>19.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p> <p>20. 网络功能：要求可链接采购人各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p>			
4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配套耗材	<p>▲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3 项产品“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3 项产品“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p>	3600	份	22.20
5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p>▲1. 设备集分子杂交，洗膜，孵育，显色、结果拍照于一体，要求能实现机器自动配液，无需人工预先配制杂交液、显色液等试剂。</p> <p>2. 设备要求具备配置完好的杂交反应室或有相应反应盒耗材，每个样本独立反应，无需另外进行杂交反应室分隔，避免交叉污染。</p> <p>3. 具备独立的试剂监测保护功能，低温保存，试剂余量监测，试剂自动配制。</p> <p>▲4. 单次实验最多可一次进行不小于 48 个样本杂交反应，且单次实验通量可在 1~48 间自由选择，要求使用灵活，无需凑整，能避免试剂耗材浪费。</p> <p>▲5. 所投产品配套软件可识别系统所拍照片，直接判读结果，无需人工判读，可导出结果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连接（采购人现有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厂家型号为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版本，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了解）。</p> <p>6. 生物芯片阅读功能测试准确度：阴、阳性符合率 100%；均一性：$CV \leq 5\%$。</p> <p>7. 设备自带触控屏≥ 7 英寸，要求保证清晰，操作方便，无需外接电脑。</p> <p>8. 温控范围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可调。</p> <p>9. 加吸液液量准确度$\pm 10\%$。</p> <p>10. 温度波动值$\leq \pm 0.5^{\circ}\text{C}$。</p> <p>11. 具有超温保护器，高于 85°C 时断开。</p>	1	台	130000.00
6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配套耗材	<p>▲本项号产品为为配套第 5 项产品“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5 项产品“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p>	1200	份	44.90

7	全自动血培养仪	<p>1. 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p> <p>2. 培养方式：抽屉式恒温、摇摆震动培养。</p> <p>3. 标本位：>100 个/箱，可并联仪器大于 500 瓶。</p> <p>▲4. 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p> <p>5. 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p> <p>▲6. 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真菌、分枝杆菌等。</p> <p>7. 检测时间：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p> <p>8. 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 24 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3 小时。</p> <p>▲9. 培养瓶种类：培养瓶种类应包含：标准瓶+树脂瓶 +分枝杆菌培养瓶。</p> <p>10. 培养条件设置：预制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p> <p>11. 仪器自动校正：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p> <p>▲12. 标本信息：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并储存、可以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p> <p>13. 操作界面：仪器具有电脑界面瓶位图形化显示和培养过程曲线、阳性率、用量等详细显示。</p> <p>14. 可按采购人科室后续发展要求添加相关功能。</p>	1	台	80000.00
8	全自动血培养仪配套耗材	<p>▲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7 项产品“全自动血培养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7 项产品“全自动血培养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p>	4800	份	36.00
9	多功能 POCT 检测仪（全自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p>1. 检测速度：≥100 测试/小时。</p> <p>▲2. 技术原理：干式免疫荧光分析法；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双光学系统）。</p> <p>3. 检测功能：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检测。</p> <p>4. 样本条码识别：有自动识别功能，激光条码扫描器。</p> <p>5. 试剂存储耗材：≥100 份。</p> <p>▲6. 双光学系统：可同时检测普通荧光与时间分辨两种方法。</p> <p>7. 采样方式：配备压力传感液面感应取样系统。</p> <p>8. 试剂更换方式：不停机随时更换试剂。</p> <p>9. 样本添加：不间断样本上机。</p>	1	台	100000.00

		<p>10. 进样方式：样本全自动进样，支持原始管（无盖帽）、不同规格子弹头、阳普管自动上机。</p> <p>▲1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微量末梢血均可上机。</p> <p>12. 包含测试项目：ST2、NT-proBNP、BNP、Tn-I / CK-MB / Myoglobin 三项联合、Tn-I、Tn-T、CK-MB、Myoglobin、D-Dimer 、IL-6、CRP（含 hsCRP+常规 CRP）、PCT、PCT Plus、SAA、总 β HCG、PG、钙卫蛋白、胃蛋白酶原 I / II、CRP/SAA 联合等。</p> <p>13. 质控校准：所投产品要求自带质控模式，附带精准温控功能；配备质控品，满足采购人科室日常需求。</p> <p>14. 质量控制：试剂附带 ID 芯片，内置稳定标准曲线。</p> <p>15. 报告结果：支持 LIS/HIS 系统双向连接，支持单机传输电脑打印机打印，仪器自带热敏打印功能。</p> <p>16. 升级模式：可升级，保持版本更新。</p> <p>17. 传输方式：RS-232 串行通讯端口、4 个 USB 端口、LAN 端口；</p> <p>18. 操作屏幕：触摸彩屏操作。</p>			
10	多功能 POCT 检测仪（全自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配套耗材	<p>▲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9 项产品“多功能 POCT 检测仪（全自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9 项产品“多功能 POCT 检测仪（全自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p>	5000	份	50.00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9 项标的“多功能 POCT 检测仪（全自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保修（质保）期：第 1、3、5、7、9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5 年；第 2、4、6、8、10 项号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p> <p>4. 保修（质保）要求：</p> <p>（1）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p>
----------	--

	<p>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p> <p>(3) 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p> <p>5. 在保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p>(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p>	<p>1. 交付时间：</p> <p>(1) 第 1、3、5、7、9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第 2、4、6、8、10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p>	<p>1. 结算方式：</p> <p>(1) 第 1、3、5、7、9 项号产品：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即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p> <p>(2) 第 2、4、6、8、10 项号耗材产品：本表所公布的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类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即：各类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项目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并不作为本项目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p> <p>2. 付款方式：</p> <p>(1) 第 1、3、5、7、9 项号产品：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p> <p>(2) 第 2、4、6、8、10 项号耗材产品：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p>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 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9.66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② 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 ③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 培训方案; ⑤ 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⑥ 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p>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p>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四) 现场考察	<p>本项目涉及与采购人现有的双向 LIS 系统（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关联及所投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导出结果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连接，因涉及的现有双向 LIS 系统（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及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复杂，无法就其具体情况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大门口（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 78 号）</p> <p>3. 联系人：何东义，联系电话：18169696611。</p> <p>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考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p>5.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时有义务详细了解采购人医院现有双向 LIS 系统（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及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相关情况，并自行判断响应产品是否符合本次项目需求，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B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工业	<p>1. 工作频率：电切：430kHz±50kHz，双凝/柔和凝：430kHz±50kHz，电凝：600kHz±50kHz。</p> <p>2. 电切额定输出功率： (1) 纯切：功率≥370W（负载 400Ω）。 (2) 混切 1：功率≥180W（负载 400Ω）。 (3) 混切 2：功率≥180W（负载 400Ω）。</p> <p>3. 电凝额定输出功率： (1) 强力凝：功率≥110 W（负载 500Ω）。 (2) 氩束凝：功率≥110 W（负载 500Ω）。 (3) 喷射凝：功率≥110 W（负载 500Ω）。 (4) 柔和凝：功率≥120 W（负载 125Ω）。</p> <p>▲4. 切凝额定输出功率： (1) 切凝 1：功率≥370W/≥120W(负载 400Ω)。 (2) 切凝 2：功率≥120W/≥370W(负载 400Ω)。</p>	1	台	350000.00

		<p>5. 双凝功率：≥ 100 W（125Ω 负载）。</p> <p>6. 低频漏电流（正常状态）：</p> <p>（1）对地漏电流：≤ 0.5mA。</p> <p>（2）外壳漏电流：≤ 0.1mA。</p> <p>（3）患者漏电流：≤ 0.01mA。</p> <p>7. 高频漏电流：≤ 150mA。</p> <p>8. 电切调节模式 5W 至 50W，以 1 步进；50W 至 370W，以 5 步进。</p> <p>9. 电凝调节模式 5W 至 50W，以 1 步进；50W 至 120W，以 5 步进。</p> <p>10. 供电电源：220$\pm 10\%$，50Hz± 1Hz，整机输入功率：900VA，最大输出功率 370W。</p> <p>▲11. 具有五种电切、五种电凝输出模式，可满足内镜下各种需高频治疗的手术。</p> <p>12. 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极板故障时，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p> <p>13. 氩气高频电刀采用三联脚踏或按键控制，可以自动转换，方便操作者的使用。</p> <p>14. 可用于内镜电切模式及水下切割模式。</p> <p>▲15. 凝切联动功能具有时间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电切、电凝的输出时间（0.1s-90s 调节）。</p> <p>16. 具有微电脑处理系统对切割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不同负载情况下自动补偿调整输出功率，从而确保各选定的切割质量得以重复并保持稳定。</p> <p>17. 电凝功率的自动区分，通过脚踏就可实现功能和功率的转换。</p> <p>18. 氩束激发距离在 7-10mm 以上，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p> <p>19. 氩气流量控制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保证气流的精确稳定。</p> <p>20. 氩气压力不足时，将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p> <p>21. 具有单独记忆功能，能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p> <p>22. 氩束电极直径≤ 1.7mm，可用于 RFA 手术。</p> <p>▲23. 配置清单：氩气高频电刀（主机）1 台、电源线 1 根、氩束电极（胃）1 支、氩束电极（肠）1 支、高频手术设备连接电缆 2 根、一次性使用高频手术器中性电极 10 片、中性电极板（导线）2 根、三联脚踏开</p>		
--	--	--	--	--

		关 1 只、氩气减压阀 1 个、气管 1 根、氩气专用钢瓶 1 个、氩气刀专用推车 1 辆。			
2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兼容奥巴、富士、宾得、开立、澳华等胃肠镜品牌主机。 2. 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₂）。 3. 输入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0.343。 4. 输入 CO₂ 气体压强上限报警：>1.4MPa； 5.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45KPa。 6. 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流量：≥8.5 L/min。 7. 输出 CO₂ 气体温度范围（辅助加热功能） 15-35℃。 8. 定时模式可选：≥3 种。 	1	台	50000.00
3	胰岛素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约 89mm×48mm×23mm。 2. 操作菜单：全中文菜单。 3. 储药器容量：3ml。 4. 基础率：0.1—50u / h。 5. 基础率步长：0.1u / h。 6. 每小时基础率：0-4U。 7. 基础率设置：一键自动分配基础率。 8. 最小输注精度：最小输注精度可达 0.1u/h，血糖调节精细。 9. 输注准确性：输注机构误差≤正负 5%，剂量更精确、输注稳定。 10. 大剂量输注方式：正常输注，或大剂量快捷输注。 11. 大剂量和大剂量增量：大剂量：0.1—25u，大剂量增量：0.1u。 12. 具备大剂量预设功能。 13. 使用电源 1 节，要求为 AAA / 3.2V 可充电 7 号磷酸铁锂电池。 14. 微量输注：生理脉冲式胰岛素输注，确保胰岛素吸收均匀稳定，无皮下蓄积现象。 15. 胰岛素浓度：U-100。 ▲16. 屏幕：OLED 彩色屏幕。 17. 键盘锁功能：有，防止误操作 18. 自检功能：可实现实时自检。 20. 报警记录及模式：可回顾至少 30 次报警，及报警的时间、日期，报警模式：蜂鸣和震动，配套操作保护隐私。 21. 记录储存：连接 APP 后可实现基础率输注记录/大 	2	台	15000.00

		<p>剂量记录/报警提醒等回顾达到 800 条以上的存储。</p> <p>22. 智能报警功能：储药器剩余量不足 30U 时自动报警（低液量报警），提示剩余单位电量过低≤10%自动报警提醒，提高治疗的安全性阻塞报警提醒。</p> <p>23. 防水设计：防溅水。</p> <p>24. 大剂量输注模式：常规输注，方波输注，双波输注三种模式可供选择。</p> <p>▲25. 大剂量向导（大剂量计算器）：手机 APP 端匹配大剂量向导，可自动根据血糖值和/或进餐量（碳水化合物含量）计算胰岛素剂量。</p> <p>26. 输注管路：专用接口和通用接口可供选择，配有快速分离器。</p> <p>27. 按键：电容屏触摸按键。</p> <p>28. 配套 APP 数据存储：至少存储 8 年以上数据不丢失。</p> <p>▲29. 数据传输：BLE 蓝牙传输，通过云端进行数据交互。</p> <p>30. 主菜单显示：首界面显示包含蓝牙提醒、报警信息提醒、大剂量输注提醒、每小时基础率总量+本时段已输注记录提醒、剩余电量提醒、剩余药量提醒等。</p> <p>31. APP 配套管理：手机 APP 数据下载，通过云服务器进行管理、配套 APP 进行蓝牙血糖仪进行链接，对血糖、用药、运动、用餐、基础率、活性胰岛素、大剂量实现记录和数据计算，实现体外半闭环。</p> <p>▲32. 适应症：用于糖尿病患者的皮下胰岛素输注（包括但不限于成人糖尿病患者的皮下胰岛素输注）。</p>			
4	生物安全柜	<p>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p> <p>▲2. 配两块高效过滤器，针对 0.12 μm 颗粒系可以达到 99.999%截流效率，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p> <p>3. 要求采用负压防泄漏设计，工作区四面负压包围，要求零泄露，确保操作区的洁净度。</p> <p>4. 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操作区三侧采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10mm 大圆角处理，便于清理。</p> <p>▲5. 控制软件系统 LCD 液晶屏，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等，可调节各项参数设定，蓝屏数字指示各项参数数值，密码修改程序设置，防止误操作。</p> <p>6. 过滤器报警提示：实时显示过滤器剩余寿命，声光报警提示更换。</p>	1	台	20000.00

		<p>7. 采用风机，风速可自动调节，要求噪音小。</p> <p>8. 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可真实、实时监测风速。</p> <p>▲9. 前窗设计：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可任意定位，以保证断电时能及时关门防护（不得使用电控，电控停电时不能关门）且玻璃门位置过高或过低声光报警提示用户。</p> <p>▲10. 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具体要求如下：</p> <p>（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完全关闭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进入待机模式，保护安全柜的使用，增加安全柜的使用寿命。</p> <p>（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门完全关闭时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保护人员的安全。</p> <p>11. 紫外灯预约、定时功能：可预约紫外灯灭菌。</p> <p>12.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带刹车装置万向转动脚轮，方便移动定位，底脚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p> <p>13. 柜内电源：防水防溅插座，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操作灵活方便。</p> <p>14. 洁净等级：IS04(10级Class10)。</p> <p>15. 下降风速：$0.33 \pm 0.025\text{m/s}$；吸入风速：$0.53 \pm 0.025\text{m/s}$。</p> <p>16. 噪声：$\leq 67\text{dB(A)}$。</p> <p>17. 电源：AC, 单相 220V/50Hz。</p> <p>18.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leq 1465 \times 760 \times 2200\text{mm}$。</p> <p>19. 内部尺寸（长×宽×高 mm）：$\leq 1300 \times 520 \times 640\text{mm}$。</p> <p>20. 光照度：$\geq 900\text{LuX}$。</p> <p>21. 生物安全性：</p> <p>（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10\text{CFU/次}$；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5\text{CFU/次}$。</p> <p>（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leq 5\text{CFU/次}$。</p> <p>（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leq 2\text{CFU/次}$。</p>			
<p>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标的“氩气高频手术设备”。</p>					
<p>▲二、商务要求</p>					

<p>(一) 售后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保修期不少于1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保修要求： 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8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48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p>(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p>(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3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合同价款的10%于保修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p>
<p>(四) 包装和运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p>(五) 保险</p>	<p>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p>
<p>(六) 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③培训方案; ④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 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8 项, 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 ≥ 9 项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C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第 3、4 项号试剂产品均为暂估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微波消融治疗仪	工业	▲1. 工作频率: 提供 2450MHz、915MHz 两种频率任选。 2. 输出功率: 支持 0-100W 功率输出, 且连续可调, 实际输出功率误差 $< 10\%$ 。 3. 匹配负载 $50\ \Omega$; 线缆驻波比 ≤ 1.3 。 4. 工作模式: 连续、间歇两种工作模式任选, 两	1	台	90000.00

		<p>种模式互换可调，在间歇工作状态输出 3S，停止 2S。</p> <p>5.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30）分钟，任意选择设置，治疗时间到，自动停止输出。</p> <p>▲6. 冷却系统：带有冷却系统，以保证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在 45℃ 以下。</p> <p>▲7. 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温度的实时监测、显示，测温范围 10—45℃，精度±0.5℃，当温度超过 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p> <p>▲8. 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范围边缘温度监测，测温范围 35—99.9℃，精度±0.5℃，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p> <p>9. 显示方式：触控液晶屏显示，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整机。</p> <p>10. 工作电源：电压 220V±10%；频率 50Hz。</p> <p>11. 额定输入功率：≤1200 vA。</p> <p>12. 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85%的条件均可正常工作；气压 86-106KPa。</p> <p>13. 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2mW/cm²；仪器外壳泄漏<2mW/cm²。</p>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p>1. 白细胞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p> <p>2. 检测速度：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70T/h，常见体液检测≥30T/h。</p> <p>3. 需血量：血常规检测最低需血量≤20ul，常见体液检测需样量≤70ul。</p> <p>4. 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p> <p>5. 检测项目(可报告参数)：≥35 项血液报告参数，≥6 项体液报告参数。</p> <p>▲6. 血小板计数：具备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阻抗法 PLT-I 和光学法 PLT-O、且 PLT-O 为报告参数、对应方法学均可提供相应校准品进行校准。</p> <p>▲7. 体液检测：具有体液检测功能，可对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 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p>	1	台	20000.00

		<p>8. 准确度：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4.5%，R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C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3%，PL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7%。</p> <p>9. 最低检测限要求：WBC $0.001 \times 10^3 / \mu\text{L}$，RBC $0.000 \times 10^6 / \mu\text{L}$，HGB 0.0g/dL，PLT $1 \times 10^3 / \mu\text{L}$</p> <p>10. 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p> <p>▲11. 体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p> <p>▲12.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p> <p>13.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内质评，确保实验室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p>			
3	微波消融治疗仪配套耗材	▲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1 项产品“微波消融治疗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1 项产品“微波消融治疗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	24	份	8800.00
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2 项产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2 项产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试剂。	7000	份	5.00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微波消融治疗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保修（质保）期：第 1-2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第 3-4 项号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p> <p>4. 保修（质保）要求：</p> <p>（1）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p>
----------	---

	<p>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p> <p>(3) 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p> <p>5. 在保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p>(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p>	<p>1. 交付时间：</p> <p>(1) 第 1-2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第 3-4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p>	<p>1. 结算方式：</p> <p>(1) 第 1-2 项号产品：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即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p> <p>(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本表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即：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试剂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并不作为本项目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p> <p>2. 付款方式：</p> <p>(1) 第 1-2 项号产品：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p> <p>(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p>
<p>(四) 包装和运</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输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6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